

03 申报时间、地点

每年：8月—11月

地点：渭南市朝阳路东段，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505室。

咨询电话：2363109



单位名称：
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朝阳大街中段信达世纪城南门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
5楼505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
0913-2363109

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卡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解读

便民服务电话 2363109
监督电话 2363091

关于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解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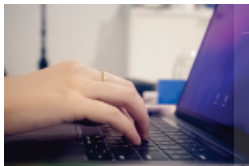
各类用人企业单位：

为积极实施稳就业工作，特别是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鼓励更多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解读如下：

01 企业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人社部门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缴费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申报（不得与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申报资料

招用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单位，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渭南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 2.《渭南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以上两种表格样表可在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栏下载)
-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5.企业与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企业为新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发放工资（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和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最少3个月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02 企业吸纳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

（一）申报对象

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人社部门办理就业登记备案，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缴费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申报。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符合对象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单位部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部分）总额的2/3。补贴期限最长1年。

（三）申报资料

- 1.《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渭南市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明细表》；
(以上两种表格样表可在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栏下载)
-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新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5.企业与新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企业向新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发放工资（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期内养老、医疗、失业缴费票据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盖章明细单）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报材料

就业援助基地申请享受吸纳就业奖补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渭南市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 2.《渭南市就业援助基地新招用“四类人员”信息汇总表》；
- 3.企业与新招用“四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新招用“四类人员”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
- 5.企业为“四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6.企业对所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 7.其他所需材料。

就业援助基地申请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渭南市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渭南市就业援助基地新招用“四类人员”信息汇总表》；
- 3.企业与新招用“四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新招用“四类人员”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
- 5.企业为“四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 6.企业对所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 7.其他所需材料。

06

相关事项

- 1.在临渭区、高新区、经开区注册的各类用工企业，可自愿到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申请认定就业援助基地。
- 2.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奖补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过程，同一劳动力同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奖补、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以及社区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等同类型政策。
- 3.本文件涉及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朝阳大街中段信达世纪城南门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
5楼505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
0913-2363109

渭南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卡



认定就业援助基地 政策解读

便民服务热线 2363109
监督电话 2363091

就业援助基地如何认定

为积极贯彻中、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稳就业、保就业部署安排，不断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主渠道作用，全方位挖掘就业岗位，促进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尽快实现稳定就业。

01

就业援助基地定义

就业援助基地：是指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动承担促进就业责任，就业容量相对较大且管理规范，在企业不减员的情况下自愿将空缺岗位优先用于兜底安置本地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城乡低收入劳动力（以下简称“四类人员”），按规定与新吸纳“四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保持其相对稳定就业的企业。

02

就业援助基地认定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企业申请认定就业援助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合法经营主体、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中省驻渭企业、证照齐全、生产和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一致。对生产加工、市场营销、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企业优先认定。禁止传销、直销等类型企业参与认定；

（二）申报企业在不减员的情况下自愿招用“四类人员”，



且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能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的；

（三）申报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按规定在当地人社部门办理就业登记备案的；

（四）申报企业属小微企业的在职职工规模必须在20人以上，且申报当年新增就业人员3人以上的；申报企业属大中型企业的在职职工规模必须在200人以上，且申报当年新增就业人员占职工总人数3%以上的；

（五）申报企业新招用“四类人员”必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规范的劳动保护制度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毒有害特殊工种职业保护制度，且工资发放不得低于申报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月足额正常发放工资待遇；

（六）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设置账簿、编制财务报告，账目清晰、凭证规范，补贴资金按规定科目及时足额入账。

03

就业援助基地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

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渭南市就业援助基地申请认定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渭南市申报就业援助基地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信息汇总表》；
- 4.企业与新吸纳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5.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
- 6.企业对所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 7.其他所需材料。

（二）审核考察

各级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收到企业的就业援助基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对申报企业经营状况、管理水平、岗位需求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及时完善备案《渭南市就业援助基地申报认定表》。凡实地考察审核不符合就业援助基地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报企业。

04

就业援助基地扶持政策

1.对就业援助基地按规定吸纳“四类人员”就业的，按每新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核算（同一企业每人只能核算1次），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

2.对就业援助基地按规定招用就业困难群体的，可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符合对象实际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部分）总额2/3。

05

就业援助基地政策补贴申请发放

（一）申请流程

1.提交申请。每季度首月的上半月为就业援助基地政策补贴的受理期。符合政策要求的就业援助基地，可向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吸纳就业政策补贴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就业援助基地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补贴申请资料后，采取查阅比对、电话抽查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吸纳就业、工资待遇发放和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政策补贴申报资料整理汇总后统一报当地人社就业行政部门。

3.复核公示。就业援助基地所在地人社就业行政部门对就业援助基地政策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对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拨付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就业援助基地所在地人社就业行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政策补贴资金，或委托受理此项业务的同级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拨付政策补贴资金。

